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或邮件提出异议。

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

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